



中恒安

NEEQ : 872026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an Instrument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南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58814188
传真	010-58814088
电子邮箱	zhuning@hengan-instruments.com
公司网址	www.hengan-instrumen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606 室 邮编 10008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245,886.90	16,568,151.64	-1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3,941.85	11,410,004.88	-3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1	1.07	-3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3%	23.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8%	31.1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486,480.85	23,190,991.11	-33.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6,063.03	951,132.63	-498.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8,537.14	360,708.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686.13	2,841,033.46	-16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78%	8.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44%	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9	-498.0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24,999.00	27.34%	0	2,924,999.00	2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5,000.00	17.99%	0	1,925,000.00	17.99%
	董事、监事、高管	1,925,000.00	17.99%	0	1,925,000.00	17.9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75,001.00	72.66%	0	7,775,001.00	7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75,000.00	53.97%	0	5,775,000.00	53.97%
	董事、监事、高管	5,775,000.00	53.97%	0	5,775,000.00	53.9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700,000.00	-	0	10,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南鹏	6,500,000	0	6,500,000	60.75%	4,875,000	1,625,000
2	北京恒众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000	0	1,930,000	18.00%	1,286,667	643,333
3	朱宁	1,200,000	0	1,200,000	11.21%	900,000	300,000
4	北京亿鑫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0	1,070,000	10.00%	713,334	356,666

合计	10,700,000	0	10,700,000	100%	7,775,001	2,924,999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南鹏、朱宁为夫妻关系。

南鹏为亿鑫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众益的有限合伙人。

朱宁为恒益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亿鑫成的有限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鹏、朱宁，截至报告期末南鹏持股 6,500,000 股，持股比例 60.75%，朱宁持股 1,200,000 股，持股比例 11.21%。北京恒众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30,000 股，持股比例 18.00%，北京亿鑫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70,000，持股比例 10.00%。报告期内控 股 股 东 未 发 生 变 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65,641.40	-291,970.56		-291,970.56	4,773,670.84
合同资产		291,970.56		291,970.56	291,970.56
资产合计	5,065,641.40				5,065,641.40
预收款项	96,165.45	-96,165.45		-96,165.45	
合同负债		96,165.45		96,165.45	96,165.45
负债合计	96,165.45				96,165.4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4,932,684.84	5,321,266.96	-388,582.12
合同资产	388,582.12		388,582.12
资产合计	5,321,266.96	5,321,266.96	
预收款项		461,621.49	-461,621.49
合同负债	461,621.49		461,621.49
负债合计	461,621.49	461,621.4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